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一致行动人：阮水龙、阮伟祥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项志峰
一致行动人	指	阮水龙、阮伟祥
浙江龙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浙江龙盛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志峰，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阮水龙，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阮伟祥，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根据浙江龙盛三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项志峰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已不再持有浙江龙盛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浙江龙盛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浙江龙盛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项志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7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5,760,000	0.1770%	2021/2/18、 2021/2/19	大宗交易方式	16.20 16.86	95,925,600	0	0%
	72	0.000002%	2021/2/22	集中竞价方式	19.03	1370.16		

上述权益的变动前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389,653,992	11.9771%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346,321,538	10.6451%
项志峰	5,760,072	0.1771%	0	0%
合计	741,735,602	22.7993%	735,975,530	22.62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卖出	2020/8/31 ~ 2020/9/7	14.35 -15.04	32,533,382	1.0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12/2 ~ 2021/1/13	14.03 -15.11	32,536,909	1.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1/2/2 ~ 2021/2/10	14.04 -15.69	36,580,886	1.12
大宗交易卖出	2021/2/18~ 2021/2/19	16.20-16.86	5,760,000	0.18
集中竞价卖出	2021/2/22	19.03	72	0.000002
小计			107,411,249	3.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2021年2月22日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龙盛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项志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5,760,072股</u> 持股比例： <u>0.17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2021年2月22日